

10451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51號3樓

15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貼票
請郵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巷 弄號之 (樓)
收件人： 緘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1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等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1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一)承認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表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二)承認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派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三)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四)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五)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六)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七)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八)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九)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十)發行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證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等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戶名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址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15)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二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經辦：

第五聯：委託書(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附件)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發行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證，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一)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2%為限，暫訂為213,781,000股，每股10元，共計2,137,810,000元。(二)發行條件：1. 發行價格：得為無償發行配發予員工，或以不超過發行日前一日普通股收盤價格的50%發行。2. 既得條件：符合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定之年資及年度績效考評標準。3.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得無償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三)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之股數：1. 得獲配之員工須為本公司之全職正式且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2. 得獲配之股數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須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於法令範圍內依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決定之。3. 單一員工之獲配數量，不得超過申報發行總數之10%。(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增加公司競爭力，並藉以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共同利益。(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101年4月23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於101年度、102年度、103年度、104年度及105年度，其金額分別為：2,302,080,730元、4,604,161,460元、4,604,161,460元、3,635,980,200元，及245,848,150元，合計共15,392,232,000元。2. 每股盈餘稀釋情形：若以101年4月23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101年度、102年度、103年度、104年度及105年度分別為：0.215元、0.431元、0.431元、0.340元、0.023元。(六)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三、本案屆時辦理發行時，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四、本案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二、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行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證案：(一)員工認股權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暫訂為213,781單位，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之股數為本公司普通股1,000股。擬因本次員工認股權證之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新股以不超過2%為限，即不超過213,781,000股為限。(二)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考量公司選任、留才與激勵效果，並兼顧股東權益，擬以不低於本次員工認股權證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50%為認股價格，而員工認股權於發行2年後方得以執行，認股價格以不低於收盤價之50%訂定應屬合理。(三)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1. 認股權人須為本公司或子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且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2. 得認購股數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須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於法令範圍內依本公司訂定之員工認股權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決定之。但單一員工之獲配數量，不得超過申報發行總數之10%。(四)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證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增加公司競爭力，並藉以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共同利益。(五)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101年4月23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於101年度至104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為：2,992,934,000元，合計共11,971,736,000元。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若以101年4月23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於101年度至104年度每年為：0.28元，4年合計1.12元。三、本案屆時辦理發行時，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四、本案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